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衢住建办〔2021〕76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智造新城建管部、市质安站、市建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评选办法》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

（一）2021年度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按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执行（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其中，《办法》中涉及到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为2016

年最新版本。

(二) 参加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项目，必须是已列入 2021 年度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计划，且在 9 月 30 日前经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现场测评的房屋建筑工程。

##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由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申报，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以及监理单位应配合施工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二) 申报时间。各申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 10 月 29 日前完成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填报申报工程汇总表（附件一），并连同项目申报资料于 11 月 4 日前报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联系人：欧阳旭，联系电话：0570-3891994。

(三) 评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应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完成审查后，市住建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申报资料的审查情况对申报工程进行评审，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将评审结果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住建局发文公布表彰。

### 三、相关要求

(一) 各申报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市建协各联络处(或县、市建筑业协会),应积极引导辖区内申报企业认真做好房屋建筑优质结构申报资料并按时上报,逾期将不予受理。同时,要认真引导辖区内相关企业按《办法》要求做好下一年度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计划的申报工作。

(二) 各初审、现场测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中的工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以及检查复评要求进行审查、测评,认真把好申报工程质量关。

(三)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及《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申报表》可从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网址: [www.qzjz.org](http://www.qzjz.org)) 下载。

附件: 1. 2021 年度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项目申报汇总表  
2.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9日



## 附件 2

#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鼓励工程参建各方增强质量意识，保证工程质量，促进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简称“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标准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和其配套使用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条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监站”）负责对全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县（市、区）建筑工程质监站负责辖区内申报“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质量跟踪评价和推荐；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由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组织评委会进行评审，每年评审一至二次。

第五条 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是申报衢州市建设工程“衢江杯”优质工程的前提条件。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范围为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一) 凡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含本数)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

(二) 30000 (含本数)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

(三) 10000 (含本数) 平方米以上的公建群体建筑;

(四) 面积小于以上规模, 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特殊、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

第七条 参评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必须是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各项审批手续齐全。主体结构质量经各责任主体验收合格, 并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进行工程结构质量评价, 且总得分在 85 分以上。

## 第三章 申报和检查

第八条 申报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 由施工企业在项目开工后向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申报衢州市“优质结构”创建计划书并制定质量创优目标和措施, 创建计划书(详见附件一)应同时报送市建协、市质监站。当地质量监督站收到施工企业的创建“优质结构”工程计划后, 应作为创优重点工程, 予以关注、支持以及质量跟踪监督。

第九条 已申报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创建计划的工程,

当基础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企业应向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申请对基础工程检查（地基与基础现场检查申请书详见附件二）。所在地质量监督站接到施工企业的检查申请后，应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人员及时去工地现场检查检测，并进行质量评价。

第十条 当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企业应向市建协、市质监站同时报送主体工程检查申请书（主体工程检查申请书详见附件三）及基础工程检查评价意见。多层建筑主体工程检查一次，高层建筑（十层以上）主体工程可以分二次检查。市建协和市质监站接到施工企业报送的主体工程检查申请书后，应尽快组织专家组、检测人员及时去工地现场检查检测，并进行质量评价。未经市建协、市质监站现场检查的工程，不得参评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

第十一条 参评工程应遵守以下一般规定：

一、申报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的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

二、申报工程的桩基静载检测数量和结果，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其桩基低应变检测应按申报单元100%覆盖；桩基承载力检测按规范要求。

三、申报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对其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的质量检查和检测（主要功能的检测或抽检至少一次）；

四、凡发生下列情况的将终止该工程的“优质结构”工程质

量评价和评选资格:

(一)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二)在现场核查工程质量时,对核查组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借故回避或拒绝的;

(三)在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死亡事故的;

(五)深基坑工程发生围护结构坍塌、高大支模架倒塌的;

(六)工程施工时,造成周边公用管线破坏、邻近建筑物内人员疏散撤离、道路交通中断等重大影响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创建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主体经市建协、市质监站组织实地核查后,施工企业应向市建协申报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材料,申报时间另见通知。申报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填写《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4)和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一份),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工程结构验收证明文件(工程结构验收记录)和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表;

三、监理单位对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评价意见;



四、承担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地基与基础的质量监督跟踪评价意见及评审建议；

五、工程项目简介、工程主要平、立、剖面图和能反映工程概况的工程彩照（附文字说明）及基础、主体施工阶段关键部位的施工影像资料；

六、工程开展全面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及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情况；

七、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监理资格证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三条 市建协负责对参评工程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委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衢州市住建局、市建协和市质监站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住建局局办公会议审议并发文公布。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检测）所提供的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评比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六条 评委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

- 附件：1.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创计划书  
2.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现场检查申请书  
3.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查申请书  
4.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

(以上表格可在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市质监站网站下载)。

附件 1

## 衢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优质结构” 工程创建计划书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基础类型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结构类型及	
	桩基及类型		层数	地下 地上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新工艺新标准 技术应用				
现 场 保 证 措 施	简易养护室			
	水泥复验			
	模板配置			
	钢筋定位			
总监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施工企业报送当地质监站、衢州市质监站、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附件 3

## 衢州市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查申请书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基础评价得分	
	主体验收时间		主体层数	
	主体检查计划时间		主体检查次数	
<p>施工单位意见:</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当地质量监督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量监督站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二份由施工单位报送衢州市质监站、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附件 4

# 衢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优质结构”

#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企业：\_\_\_\_\_

申报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总承包单位（主承建单位）组织填写。
- 2、申报理由按《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调整修订〈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部分内容条款的通知》条件和规定要求。
- 3、企业名称（含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应填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按资质标准。监理单位是指承担主体结构工程监理的单位。

## 一、基本情况

承建单位	盖章			专业及资质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联系手机	
地 址				邮政编码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结构层次	
工程地点					

## 二、申报情况



### 三、各有关单位意见

施工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监理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工程所在地地质监站意见 基础工程评价结果：                    主体结构工程评价结果：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专家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